**上海立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09年制定 2010年、2014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修订）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掌握学校经济困难学生的真实情况，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已获得我校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包括预科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三条**  上海立达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级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当在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辅导员、二级学院、学校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及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工作，若有违反规定或失责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符合规定的学生均应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

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可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三个档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学习勤奋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3.生活俭朴，具有诚信品质和感恩意识。

（二）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范围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的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及以下者为一般困难学生。

并结合下列情况综合认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来自贫困和边远地区且无稳定经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者；

2.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者；

3.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者；

4.学生本人生病或直系亲属中有体弱多病者，且家庭经济勉强维持的者

5.家庭收入微薄，且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接受教育阶段培养，家庭经济勉强维持的者；

6.父母一方下岗(失业)且无其它经济收入者

7.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者。

(三) 比较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范围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及以下者为比较困难学生。

并结合下列情况综合认定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者；  
  2.家庭成员（包括父母亲或本人或未成家的兄弟姐妹）得大病而需承担巨额医药费造成家庭负债严重者

3.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者；

4.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者；

5.家庭收入微薄，且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家庭经济负担较重者；

(四) 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范围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以下者为特别困难学生。

并结合下列情况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孤儿学生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且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2.经过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确定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农村低保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5.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九条** 学生或者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

（二）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者；

（三）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四）无正当理由在校外租房或者经常出入营业性场所者；

（五）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者奢侈消费行为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当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

申请学生应当如实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由本人书面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下列情况的，还需提供相关说明，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认定。

1.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户者，提供由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明或《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

2.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者，提供由扶贫部门发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卡片复印件；

3.军烈属及优抚家庭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

4.父母或本人为残疾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父母有重病在身，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病历复印件。

5.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者，学生本人需提供相关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

6.孤儿、单亲家庭、离异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者，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单亲家庭是指父母中一方去世的家庭；离异家庭须注明双方抚养情况；孤儿须写明民政补助情况和监护人的收入情况）。

7.家庭经济困难且多子女上学者，提交家庭成员的详细资料，如：户口本复印件，学籍证明等材料。

8.父母失业者，需提供失业证明或领取失业金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申请学生将已填好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整理收齐学生提交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四条**  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指导下，根据学生提交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照学校规定的认定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及困难档次，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并确定本专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本学院各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上报的初审名单。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征得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档次，以纸质张贴方式在学生所在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公示通过之后，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的“院（系）审核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通过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的信息档案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学年进行整理装订入学校档案室并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第十九条** 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进行重新认定和调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和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和各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主动发现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家庭人口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 年龄 |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 | 职业 | | 年收入（元）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孤残学生：□是 □否（民政部门认定）  烈士子女：□是 □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是 □否 残疾人子女：□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手写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学生本人  签字 | | |  | | |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 陈述理由 | | | | | |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 | | |
| C.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
| 认定意见 | 院（系）  意  见 |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经院（系）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校长签字（章）：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